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壩簡字第496號

原告 凱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世棟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購買貨物，含稅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600元。詎原告已依約交付貨物，被告卻遲未給付貨款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8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主張之金額、項目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

02 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03 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
04 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
05 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
0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8 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游智棋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廖芷儀